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五十四日版)

2020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一、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1. 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 1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级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7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派遣支援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生活保障的通知..... 1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15
5. 民航局等五部委: 调整目的地为北京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 24

二、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6.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25

三、防控指引摘录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七小场所”经营防控指引(4.0版).. 32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楼宇商场防控指引(3.0版)..... 36

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 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20

全爱卫办发〔20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文明办、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工会、团委、妇联：

今年 4 月是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决定联合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二、活动内容

各地要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历史主题宣传活动。各地

要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全面深入宣传报道爱国卫生运动的成功实践。

一要讲述爱国卫生运动历史。向公众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显著成效，宣传本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实践和作用、工作历程和成效。

二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要通过网络公开课、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讲在新时代继续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扩大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影响力，提振精神、鼓舞士气，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要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发扬广大人民群众互助共济的美德，激发群众自力更生改变生产生活面貌的热情。

（二）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各地要根据疫情后期和疫情结束后的不同特点，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各项重点工作，为避免疫情“死灰复燃”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一要聚焦重点场所。继续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号）要求，切实落实好企事业单位、社

区、乡村、市场、车站码头、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的环境整治。要按照专业技术机构推荐的科学方法开展日常消毒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农村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

二要关注薄弱环节。各地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一些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结合本地区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及脱贫攻坚等工作总体要求，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三要注重专群结合。各地要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既要动员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死角、清除积水、翻盆倒罐，又要组织专业防制队伍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活动。要结合本地区气候特点和春季鼠、蚊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南方地区要重点开展蚊虫孳生地清理和成蚊灭杀工作，有效预防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在夏季传播流行；北方地区要重点采取灭鼠防鼠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防范流行性出血热等鼠传疾病发生，同时做好越冬蚊防制工作。

（三）广泛开展群众活动。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结合本次爱国卫生月主题，以“改善环境共享健康”、“向不卫生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宣战”、“和谐心态快乐生活”等为重点专题，点面结合、深入开展群众宣传动员，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国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

一要动员人群多样化。要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各类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发挥各级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志愿者及广大青年、妇女、干部职工参与环境整治、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垃圾分类等工作。要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教育学生引导家长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要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充分发挥居（村）委会的组织协调和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调动广大社区群众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要宣传渠道多样化。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积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融媒体中心等阵地的作用，通过健康知识线上问答、话题互动等各种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形成全方位立体宣传格局。

三要科普内容多样化。要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个人防护指南等，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科学自我防护。要持续关注疫情后期的不同人群心理健康，引导群众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焦虑、紧张等不良情绪。要广泛宣传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习惯，革除不文明、不卫生的陋习，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要宣传推广合理膳食知识、科学健身方法，普及宣传烟草危害，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活动要求

（一）各地爱卫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每周确定1项重点任务，依次推进、分周落实。各地文明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地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康宣传等各项具体任务。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要发挥特色优势，组织广大企业职工、青年、妇女等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二）宣传海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请各地自

行印制，配合各项活动开展。

（三）各地爱卫办要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并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将及时予以宣传推广。爱国卫生月活动结束后，各地爱卫办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等材料）并于5月15日前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将予集中宣传报道。

全国爱卫办 中央文明办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0年3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级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20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的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投入了大量医疗力量和医疗资源开展疫情防治工作，部分非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服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恢复正常医疗服务不仅直接关系到患者基本就医权利保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也关系到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将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作为当前亟待解决的大事要事来抓。在前期分区分级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医疗资源，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医疗机构稳妥有序恢复正常医疗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二、分区分级尽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

各地要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根据本地区划分的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差异化推进医疗服务恢复工作。低风险地区尽快全面恢复医疗服务，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向患者提供，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暂停医疗服务。中风险地区尽快稳妥有序恢复医疗服务，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逐步加大医疗服务保障力度。高风险地区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急重症患者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保障，根据疫情态势恢复医疗服务。

三、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科学管理

（一）制定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方案。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直接组织有关力量，根据机构功能定位、专科特点、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按照“一院一策、一科一策”的原则，制定并细化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的工作方案。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的就医需求，动态调整医疗用房、医务人员和相关物资的配备使用。针对不同科室或部门特点，采取灵活和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相关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优势。利用“互联网+医疗健康”，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就诊。探索

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模式，合理分流患者，引导有序就医、分时段就医。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辅助诊断，为异地患者在当地看病就医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已注册审批的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慢性病复诊、诊疗咨询等服务，加强慢性病药品配送保障。

（三）保障急重症患者和特殊群体就医需求。各地区医疗机构要确保急诊急救全天候开放。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满足需长期用药（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血液透析等特殊治疗的慢性病患者，需定期放疗、化疗的血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精神类疾病等特殊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可以按照规定开具 12 周以内的长期处方，由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管理。

（四）科学开展院内感染防控。坚持科学合理开展感染防控，避免防控不足和防控过度。医疗机构要加强感染防控队伍建设，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的基础设施、基本流程进行逐一梳理，摸排风险，改进不足。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避免交叉感染。全院全员实行标准预防措施，在此基础上，根据操作风险等级实施额外防护。

（五）持续加强医联体建设发展。加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协调配合，纵向调动医疗资源，

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进一步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使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就近看病就医，减少跨区域异地流动就医。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有效落实。

四、强化外部支持保障

（一）加强政策协调统筹。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将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纳入本地区复工复产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考虑、协同推进。在推进复工复产的过程中，优先保障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所必需的政策措施。向医疗机构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应当与本地区风险等级保持一致，并积极为医疗机构解决在恢复医疗服务中面临的困难。

（二）制定相应激励政策。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制定激励医疗机构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的政策措施，增强恢复医疗服务的内生动力。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用于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并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鼓励预拨一定比例的医保基金，减轻医疗机构经济运行压力。要科学认识医疗机构内感染问题，保障开展感染防控工作所必需的场所、人员和经费支持。对以病人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在学科建设、项目设立、资金安排、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做好各类资源供应保障。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疫情

发展变化，及时对可调用的医疗场所、人力资源、防护物资等各类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保证现有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进一步加大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力度，统筹省内调配和省际调配，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加强药品、耗材等供应保障，及时畅通采购、配送渠道。科学测算医用防护物资需求，及时调配各类防护物资，确保正常医疗服务合理防护需求得到满足。

（四）开展现场指导督查。将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纳入各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内容，进一步加大现场指导和督查力度。督促医疗机构尽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满足群众迫切的医疗需求，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新问题新困难。对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组织或支持不力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以及无特殊原因不恢复正常医疗服务或恢复迟缓的医疗机构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责问责。

（五）加强公众宣传引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方便群众查询了解，提前预约有序就诊。充分发挥主要媒体、专业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向公众客观介绍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公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的信心，引导合理就医。

请各地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及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等门急诊、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加强监测，研判其恢复至正常医疗服务的程度（以相对于 2019 年同期服务量百分比表示），

每周一 12 时前将前一周恢复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电子邮件：YLGLC@NHC.GOV.CN）。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同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一并报送。完全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后停止报送。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代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中央派遣支援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生活保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21

国卫办财务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派遣支援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医务人员（包括国家组织派往湖北省的医务人员、按照
国家统一要求派出的省际对口支援湖北省各市州的医务人员，
均包含疾控人员，以下统称援鄂医务人员）的生活保障，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援鄂医务人员往返湖北省的交通费用，由组派单位
同级财政承担。

二、受援地负责安排好援鄂医务人员的衣食住行等生活
保障，所需费用由受援地承担。

三、受援地负责统计援鄂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有
关工作量，由派出省份单列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补助经费
由派出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垫付，中央财政据实结算。此前
已由受援地发放部分，派出地不再重复发放。

四、地方自行出台的其他有关援鄂医务人员待遇政策，由出台政策的地方负责落实并负担费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0-03-20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 and 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

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

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

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

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Policy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

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民航局等五部委：调整目的地为北京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

发布时间：2020-03-20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有关规定，决定自3月20日零时开始，下列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部分国际始发客运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3月20日莫斯科至北京CA910航班，3月22日巴黎至北京CA934航班第一入境点为天津；3月20至22日东京至北京CA926航班第一入境点为呼和浩特；3月21至22日多伦多至北京HU7976航班第一入境点为太原（以上日期为北京时间）。

（二）乘坐上述国际航班的旅客在第一入境点实施检疫并办理入境手续，行李清关。检疫符合登机条件的旅客可搭乘原航班入京。腹舱所带货物在北京清关。

（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指定第一入境点的安排及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0年3月19日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3-21

京防组医发〔2020〕15号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北京医学会，各三级医院，各采供血机构：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根据北京疫情形势，为继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把加强医疗服务作为与疫情防控同等重要的工作统筹落实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首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各级政府和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务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上来，始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集中定点收治

按照“患者进一步集中、资源进一步集约、专家进一步聚集、机构进一步减少”的原则，根据各区疫情形势和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情况，分区分类、精准施策，有序减少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从3月21日零时起，暂停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任务，各区新发疑似和确诊病例按原分区范围，分别送北京地坛医院、北京佑安医院和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不再承担新冠肺炎病例收治任务的医疗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疾控和院感专业人员，严格开展终末消毒，并经区级专家评估后，于3月23日零时起，全面恢复日常医疗服务。

三、持续改进门急诊服务

(一)加强预检分诊。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好我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门急诊管理的具体要求，严格对就诊人员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加强体温监测和流行病学史问询，及时做好患者信息登记和报送。充分运用国家和我市推出的疫情防控通信大数据行程查询和健康宝、京心相助APP等多种方式，做好就诊人员的行程查询验证、健康状态查询等工作，分类引导患者就诊。

(二)严格发热门诊管理。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调整完善诊疗区、留观病区和抢救间设置，严格做好人员防护。加强疫情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来京就诊人员的筛查，此类人员均安排到小汤山医院就诊排查。要及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新冠

肺炎疑似病例立即单间隔离，按要求及时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准确做好就诊人员信息登记和报告。

(三)提高急诊服务能力。设置急诊科的医疗机构要做好急诊分级分区管理，引导非急症患者到门诊就诊。根据急诊实际情况，设立相对独立的缓冲区或疑似新冠肺炎危重患者抢救区，加强急诊医护人员防护，对需要急诊急救治疗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进行隔离收治。畅通胸痛、卒中、创伤患者和孕产妇等就诊绿色通道，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四)细化预约挂号管理。各二级以上医院要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工作，扩大预约号源投放总量，并根据患者聚集程度动态调整号源，提升门诊接诊能力。通过预约登记等方式对患者进行合理引导，将预约挂号时段精确到半小时内，上下午号源按照 1:1 比例配置。

(五)优化诊疗服务方式。各医疗机构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通过电话语音咨询、网上咨询、互联网复诊、预约检查、药品预约配送等服务，多渠道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四、保障重点患者住院和手术服务

(六)细化住院服务管理。各二、三级医院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住院患者缓冲病区或应急隔离病房，用于新收入院患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待确诊的过渡期病人安置。加强空闲病房使用，普通病区可采取“隔床”或一间单

人等方式收治患者。继续严格住院探视和陪护管理，鼓励采用视频探视。

(七) 关注重点患者住院服务。进一步做好恶性肿瘤、急症手术、血液透析等重症或特殊患者住院治疗服务，按患者病情紧急程度妥善安排住院；对可以择期住院需要等待的患者，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沟通解释工作，并逐步扩大收治量。

(八) 分级开展手术及介入等服务。各医院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行手术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加强日常手术和介入、内镜治疗，及时收治急症、恶性肿瘤等患者。优先开展急危重症患者、威胁患者安全、影响患者远期生存质量的手术和治疗性操作。

(九) 加强应急手术准备。各二、三级医院要建立高危患者手术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急需手术治疗的患者，尽快评估感染风险，通过设置负压或感染手术间、缓冲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提升医护人员防护等级等措施，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

五、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十) 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充分发挥医联体分级就诊机制和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引导居民出现健康问题时，第一时间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除提供长处方外，可开展线上咨询和就医指导。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在线问诊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具处方，通过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人员、社区志愿者或药品配送企业配送上门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签约老年慢病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十一)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主动了解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公布家医团队联系电话，保证通讯畅通。组织家庭医生主动与签约服务对象联系，了解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对出现咳嗽、发热、乏力等症状者给予重点关注和提示，督促其尽快就诊并掌握结果，做好跟踪随访。对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主动进行健康宣教，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和服务。

六、加强工作统筹，保障医疗服务安全有序

(十二)做好影像学检查安排。各医院要合理开放非急诊外的CT、核磁等大型仪器设备检查，安排好检查预约，完善患者检查路线和流程，严格做好终末消毒。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要固定发热门诊患者CT检查设备，做到“一患一消毒”。

(十三)提高核酸检测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和质量控制管理，杜绝交叉感染风险，确保结果准确性和可比性。要提高检测能力和效率，原则上应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检测服务，每例检测样本应在10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反馈至送检医疗机构。注重引入快速检测技术，适应临床需求。

(十四)严格院感管理工作。各医疗机构要把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作为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的基础和前提，进入医

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医疗机构要严格做好环境通风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针对诊疗量上升的情况，及时更新完善院感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指导。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程度选配额外防护。可能接触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实施产生气溶胶操作时，选择佩戴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建立健康状况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全体医务人员和保洁、餐厅、配送、保安、护工等工作人员，以及患者和陪护人员每天或定期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发热和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加强无偿献血工作。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及街头采血点建设，组织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号召广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率先献血。要加强推动流动献血工作，协调乡镇、街道，有计划有预约地安排献血车进单位、进社区、进乡镇。尽快改善血液供需紧张局面，保障临床救治用血需要。

(十六)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诊疗服务工作需要和科室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调整人力资源。严格按照防护技术指南，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精准防护及物资配备。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为医务人员解决后顾之忧。

(十七)做好信息公开和风险防控。各医疗机构在恢复诊疗服务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公示，及时向社会告知开诊服务情况，引导患者合理就医。要关注患者就医体验，听取患者建议；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患者投诉渠道畅通。要关注社会舆情反映，动态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加强医警联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十八)加强监督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日门急诊和住院、手术等指标监测分析制度，掌握医疗机构日常医疗服务进展情况。市和各区卫生健康委从3月20日开始，将医疗机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日常诊疗服务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工作，对没有同时做到“两促进、两不误”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对行动迟缓、进展不明显的单位进行约谈，并计入医政日常监督考核内容，并与项目分配、资源规划、技术和人员准入、评优评先等进行挂钩。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
(代章)

2020年3月20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七小场所”经营防控指引（4.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七小场所”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流动性强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理发店、小便民店。其它小型服务业可参照执行。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门窗，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

二、保持环境清洁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洗手处要为顾（宾）客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有洗手间的应保持清洁和干爽。

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提供给顾（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换）一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三、做好个人防护

顾（宾）客与服务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需要佩戴口罩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工作人员在为顾（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

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加强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员工下班后尽量不要参加私人聚会聚餐等。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进行体温监测登记。若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就医。

五、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

（一）小餐馆

1. 提醒顾客做好个人防护，在排队点餐、取餐过程中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提醒顾客在用餐前要洗手，保持手卫生。

2. 加强食品安全，不采购野生动物作为食材。

3. 餐饮具严格执行一人一用一消毒。

（二）小网吧

1. 做好来客登记工作，询问健康状况。

2. 提醒顾客在场所内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电脑摆放要保持足够间距，保证每位顾客的间距至少保持在1米以上。

4.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对键盘、鼠标、游戏手柄、耳麦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三）小旅馆

1. 做好宾客入住登记工作。

2. 提醒宾客在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活动时注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3.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对客房内的床单、被罩、毛巾、浴巾、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4. 服务人员在不影响宾客休息的前提下，所有房间每日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四）小浴室

1. 营业中要加强通风设施的运行，保持场所的通风良好。每日歇业后，及时打开门窗进行充分的自然通风换气。

2. 每日营业结束后要对所有的设施和场所进行彻底清洗，重点场所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

3.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不提供毛巾、拖鞋、浴衣等客用洗浴用品。保持更衣柜、坐凳的清洁卫生，每日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五）小歌舞厅

1. 做好顾客健康状况询问工作。

2. 每批顾客离开后应及时更换麦克风话筒套。

3. 提醒顾客在场所内公共区域活动时注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4.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和消毒，对麦克风、点歌设备按键、配套娱乐用品等，在使用前应提前进行消毒；对餐具、杯具、水果刀叉等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六）小理发店

1. 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

2. 店内每个美发座位服务面积不宜小于 2.5 平方米，座椅间距不宜小于 1.5 米，应设有流动水洗发设备。

3. 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工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4. 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七）小便民店

1. 客流较大时，提醒顾客有序等候，如室内面积较小，应让顾客在室外等候，避免人员拥挤。

2. 店员应注意手卫生，尽量采用电子支付方式，如收取现金应及时洗手，不具备洗手条件，应配备免洗手消毒剂。

3. 为顾客上门送货时，尽量采取无接触配送方式。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楼宇商场 防控指引（3.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楼宇、商场人员密集度大、停留时间长、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场所。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二、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购物车（筐）把手、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三、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场所的经营和管理者应掌

握工作人员在京、离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就医。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

（一）自动扶梯、厢式电梯

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二）地下车库

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三）卫生间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四）员工办公区域

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清洁，具体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

（五）餐厅、大排挡、咖啡厅等餐饮场所（区域）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食饮具

一人一用一消毒。

（六）ATM机、自动售货机、智能快递柜、储物柜等以保持清洁为主，当受到污染时可进行消毒。

（七）门店、超市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对人员接触较多的部位进行每日消毒。原则上不建议在室内举办促销、店庆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八）健身房

提醒使用人员接触健身器械前做好手卫生，为其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或洗手设施。确保室内空气流通，环境清洁。

（九）收银台、服务台

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提醒顾客需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十）室内娱乐场所

商场中的酒吧、舞厅、电影院、电子游戏厅等室内娱乐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换）一消毒。

（十一）顾客休息区（室）、母婴休息室（区）、儿童游乐场所等配套设施

配套服务设施和区域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五、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所有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入口处要提醒顾客佩戴口罩（参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

指引》）。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

3. 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